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補充公告
有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出售事項公告之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代價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1,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流動負債約1,000.00港元；(ii)股本100.00港元；(iii)累計虧損約1.787百萬港元；及(iv)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淨收入約1.786百萬港元（「**淨收入**」）。概無任何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清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淨收入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收入約 0.462 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約 0.777 百萬港元(包括汽車折舊約 0.955 百萬港元及出售汽車收益淨額約 0.218 百萬港元)；(iii)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定義見下文）約 2.827 百萬港元；及(iv)撇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定義見下文）約 0.726 百萬港元。

一項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 2.827 百萬港元，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應收賬款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乃因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償還應收賬款，連同期內產生之應收賬款，均已悉數結清（「**結算事項**」）。

鑒於結算事項，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已予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管理賬目內計入目標公司損益賬。

此外，目標公司自結算事項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悉數轉撥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用以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付之款項，因而產生目標公司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 0.726 百萬港元（「**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已予撇銷，並於管理賬目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同時，直接控股公司應付目標公司之相應款項亦已撇銷，並於直接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雜項收入。

代價 1 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 6.2 百萬港元及 5.4 百萬港元，惟有關收入屬過往業務活動產生，並不反映目標公司現時之資產基準或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有關過往收入水平不被視為目標公司現時價值或未來盈利潛力之反映；(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iii)結清應收賬款及轉撥現金所得款項後並無重大營運資產；(iv)已撇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有限。

董事進一步考慮到，儘管目標公司自汽車租賃中取得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錄得淨收入，但(i)目標公司於出售其汽車後之未來盈利能力有限；及(ii)有關淨收入主要歸因於一筆過會計處理調整（包括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因此並不反映目標公司相關經營表現或可持續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 1 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汽車租賃業務；(iv)網絡遊戲業務；及(v)保險中介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服務及汽車租賃業務。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目標公司主要承接香港非上市公司客戶的項目及委託。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並無就向非上市公司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產生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汽車租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汽車租賃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終止汽車租賃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有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承接香港上市公司客戶的項目及委託。出售事項完成及本集團終止汽車租賃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承接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客戶的項目及委託。

估計交易成本約40,000港元乃指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涵蓋各項專業服務，包括起草及審閱買賣協議、擬備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公告及交割文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個人出售四輛燃油汽車（「**該等汽車**」），總代價為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1.5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汽車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06百萬港元。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該等汽車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汽車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出售該等汽車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出售事項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馬劍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女士、張媛女士及陳奕綸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